

035401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3〕19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康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辽宁省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康政〔2022〕53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集体农用地3.81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康平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沈阳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月17日印发

---